

美東中文學校協會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chools

海華優秀學生獎申請辦法

主辦單位: 美東中文學校協會

贊助單位: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熱心海外華文教育人士

名稱: 海華優秀學生獎

宗旨: 為鼓勵並表揚美東中文學校協會會員學校之學生,對學習中國語文,

對瞭解、認同及發揚中華文化,對中文學校各項課外活動的參與,有

卓越表現者,特設立此獎學金.

獎勵辦法: 得獎人每名獎金(美金)一百元及獎狀乙紙,入圍者每名獎狀乙紙,

三十名~四十名(本會得視申請名額調整之). 名額:

申請資格: 一丶 本會會員學校高年級在校生,未曾獲頒本協會海華獎學金者.

二、於海外中文學校連續就讀滿五年以上.

三、 美制高中九、十、十一年級之在校生.

四、中、英文學校學業平均乙上(B+)、品德優良、足以為模範者.

五、 曾參加本會或各會員學校之學藝活動,有優良表現者.

申請方式: 一丶 由會員學校按高年級學生人數推薦. 每八名學生可推薦一名. 最

多不得三名.

二、每一名被推薦學生送繳推薦信一封,由現任中文教師或校長撰寫.

三、 每名被推薦學生送繳申請函一封,由校長撰寫,推薦人數 超過 一名之學校,必須於申請函中註明各被推薦學生之名次順序.

四、 送繳被推薦學生親筆書寫之中文自傳一篇.

五、 送繳被推薦學生參加本會或各會員學校學藝活動的成績證明.

六、 每位被推薦學生之申請文件(包括自傳、申請函、推薦信及成績 證明)不得超過七頁.

七、需附學生Wallet size半身照片一張, 背面註明學生中、英文姓名及 提名學校。若照片太大或太小請恕不受理且不被公佈在年會會場 的海報上表揚

評審方式: 由美東中文學校協會理事會綜合評審

評審標準:一、中文學校學業成績:百分之二十

二、 美制高中學業成績:百分之二十

三、課外活動表現:百分之二十五

四、 推薦信(包括品德及上課出席情形):百分之二十

五、 自傳:百分之十五

申請日期: 即日起至2009年4月10日止(郵戳為憑)

收件地址: 美東中文學校協會

Association of Chinese Schools c/o Mike Chin-Jye Yu 46373 Monte Carlo Ln., Lexington Park, MD 20653



美東中文學校協會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chools

海華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
學生姓名:							
<中文>							
<英文>							
性別:	出生:	年	月	日			
目前就讀本校:	年級						
地址:							
電話:							
中文學校:							
<中文校名>							
<英文校名>							
通訊地址:							
電話:							
E-mail:							
校長姓名:							
<中文>							
<英文>							
通訊地址:							
電話:							
高年級學生人數							
是否已繳美東中文學	基校協會2	2008-2	2009	年年會費	: 是,	否	
就讀本校年級:共	年	自:		年至	•	年	
就讀其他中文學校年	級:共		年自	:	年 至	年	
目前就讀美制高中:	年級 美	制高	中學業	成績:	(附成績單	-)	
參加美東中文學校協	易會及本村	交學藝	活動工	頁目及成	績:(附證	5明)	
- \							
ニヽ							
三、							
四、							
五丶							
其他、							
SAT II 成績(參考):	分						
推薦順序(名次):							
校長答名:						日期	



海華優秀學生獎學金推薦信 (請詳述學生中文程度、學習態度及品德)

學生姓名	:
<中文>	
<英文>	
老師姓名	:
任教年級	:
簽 名	:



美東中文學校協會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chools

海華優秀學生獎學金自傳

(學生親筆以中文書寫,字數限於二百至五百字)